

新乐市民政局文件

新民政〔2024〕9号

新乐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《新乐市民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(2024版)》的通知

各相关业务股室:

现将《新乐市民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(2024)版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学习,严格遵照执行。

附件:新乐市民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(2024版)



新乐市民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4版）

单位名称	序号	抽查类别名称	事项名称	事项类别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及要求	备注
新乐市民政局	1	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检查	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第九十二条、第九十三条、第九十四条；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二条；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七条；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第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。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、专项检查、机构核查	落实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情况。	
	2	对行政区域内的公墓进行监督检查	对行政区域内的公墓进行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	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第三条；《公墓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六条。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	公墓经营管理制度是否健全；证照是否齐全有效；是否存在炒买炒卖等违规经营现象；是否存在违规预售现象；是否违反家族墓建设标准；是否违规建有家族墓穴；是否未经许可擅自改变许可内容。	

单位名称	序号	抽查类别名称	事项名称	事项类别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及要求	备注
新乐市民政局	3	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	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第四十四条；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。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专项检查、机构核查	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及消防、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。	